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顏先生 分機：362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97 催收字第 7018971 號

速別：最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消債條例)施行，有關移送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前置協商、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債務人，如係經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戶或其負責人，有關信用惡化之通知、繼續動用及送保之規定如次：

(一) 信用惡化之通知：上述申請案均屬本基金期中管理事項之「清理債務中」，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，通知本基金。

(二) 繼續動用及送保之規定：上述債務人經營之企業，如仍符合送保資格，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，應函洽本基金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繼續動用，新案如擬送保，限以批次保證方式或專案申請。

二、本基金尚未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案件，債務人申請前置協商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如徵得原保證人書面同意，且清償方案之內容，不減讓本金或減少保證人者，應納入前置協商，且應於協商成立後 3 個月內，檢附清償方案影本函報本基金備查。

(二) 如未能徵得原保證人書面同意者，該清償方案之內容應先函洽本基金同意後，始得納入前置協商。

三、債務人申請前置協商，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債權如未能納入前置協商，應比照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之條件(包含利率及期限)與債務人個別協商。

四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申請「更生程序中之更生方案」、「清算程序中之清算變價方式」，授信單位於陳報債權時，本基金保證授信之債權應一併陳報。如有收回款並按比率沖償或匯還本基金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

總經理